

目 录

1、重要提示.....	第 1 页
2、公司概况.....	第 1 页
2.1 公司简介.....	第 1 页
2.2 公司组织结构.....	第 4 页
3、公司治理.....	第 5 页
3.1 公司治理结构.....	第 5 页
3.2 公司治理信息.....	第 9 页
4、经营管理.....	第 13 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第 13 页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第 14 页
4.3 市场分析.....	第 15 页
4.4 内部控制.....	第 18 页
4.5 风险管理.....	第 20 页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第 27 页
5.1 自营资产.....	第 27 页
5.2 信托资产.....	第 32 页
6、会计报表附注.....	第 34 页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第 34 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第 34 页
6.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第 49 页

6.4 或有事项说明.....	第 50 页
6.5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第 50 页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第 50 页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第 55 页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第 58 页
7、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 58 页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第 58 页
7.2 主要财务指标.....	第 58 页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 59 页
8、特别事项揭示.....	第 59 页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 59 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 59 页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第 61 页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第 61 页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第 61 页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	第 61 页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 62 页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彭志坚、陈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本公司董事长廖玉林、总经理黄晓雯及财务负责人张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一）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分行（87）惠分银金管字第 20 号文批准成立，原名“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199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2 号文批准本公司属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之一，并更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2001 年，根据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东资委[2000]1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工作，由原来东莞市财政局独资经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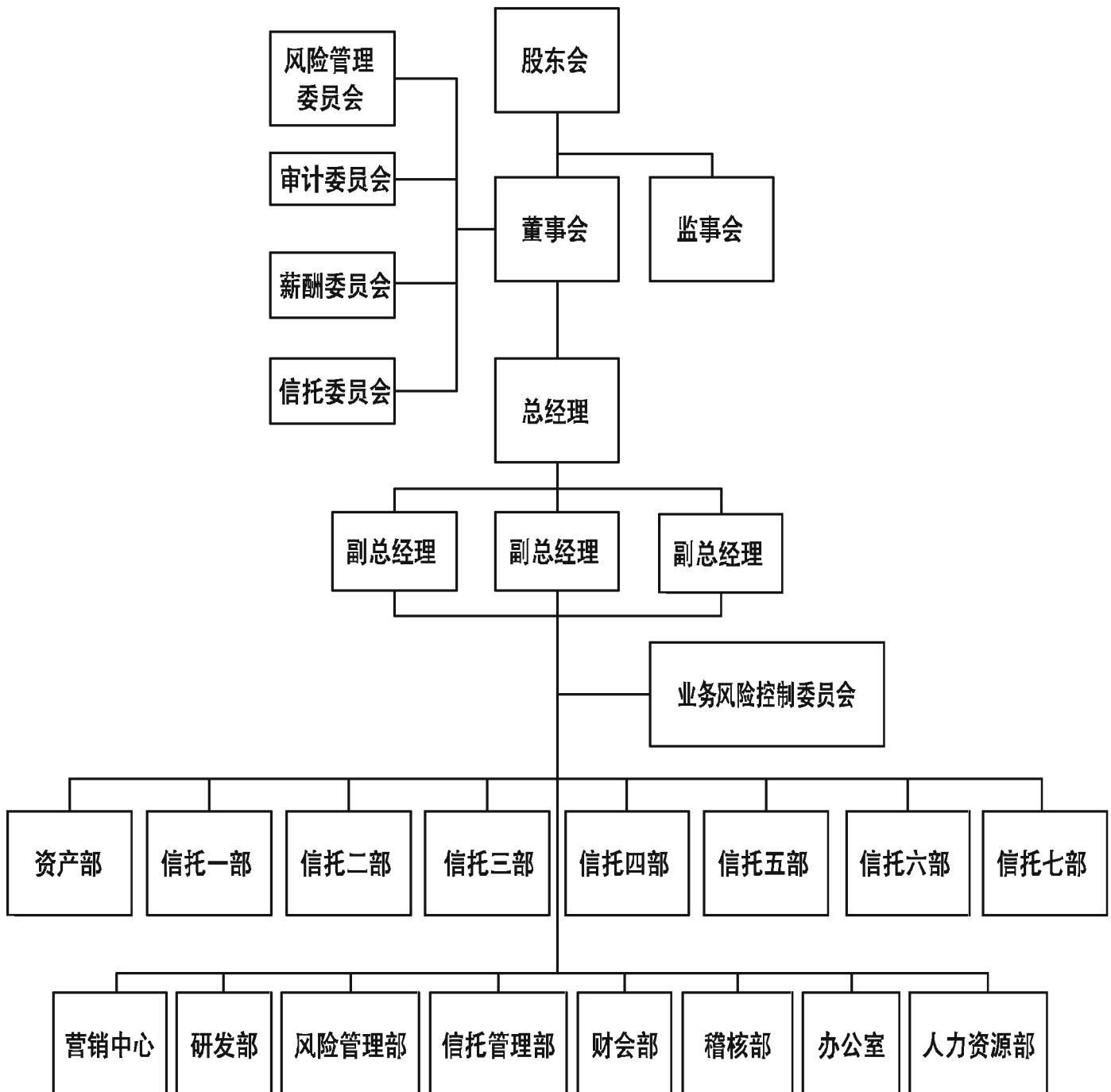
国有独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股东增加到 7 个。增资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东人银复[2002]48 号文《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重新登记，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 K1021602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据此于 2002 年 8 月 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 K10216020H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7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48 号），2007 年 7 月 20 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 K0050H24419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据此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216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至 12 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二)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
英文名称/缩写	DONGGUAN TRUST CO., LTD/ DGTC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邮政编码	523808
网址	http://www.dgxt.com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贺健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 冯杰
	联系电话: (0769) 26261010
	传真: (0769) 22389630
	电子邮箱: fj@dgxt.com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 8882779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B 座 23 楼
	电话: (0769) 22367780

2.2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2



注：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设“信托七部”。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 家，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3.5%	廖玉林	80,000 万元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园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A 室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等	总资产 389,802.86 万元，总负债 164,29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5,506.11 万元。
东莞市财政局	30%	罗军文	—	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行政办事中心 11 楼	—	—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6%	王镜光	12,200 万元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83 号 A 座 19 楼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仓储业务等	总资产 18,100 万元，总负债 4,1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977 万元。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尹锦容	103,951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总资产 588,958 万元，总负债 175,0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3,918 万元。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6%	朱海毅	39,8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255 号	视屏，零配件，原材料生产等	总资产 92,759 万元，总负债 5,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392 万元。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6%	叶志坚	8,0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13 号糖酒大厦	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商品出口，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等	总资产 45,457 万元，总负债 26,7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675 万元。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5%	陈尧荣	51,813 万元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莞樟路 8 号	原糖加工和食糖生产贸易、热能、生物等	总资产 1,141,066 万元，总负债 899,7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1,322 万元。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廖玉林	董事长	男	50	2015年4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3.5	现任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暖容	副董事长	男	49	2014年9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3.5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锐康	董事	男	57	2013年4月	东莞市财政局	30	现任东莞市财政局调研员
王启波	董事	男	56	2013年4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尧燊	董事	男	71	2013年4月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5	现任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广东银监局核准，同意廖玉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廖玉林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正式履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彭志坚	/	男	66	2013年4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3.5	曾任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行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兼任深圳特区中心支行行长，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兼国家外管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局长，广东省政协常委。
陈平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	男	50	2013年4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3.5	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国际贸易金融系主任助理、国际贸易金融系主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业务风险进行识别、监视和综合管理	彭志坚	独立董事
		廖玉林	董事长
		陈尧燊	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陈锐康	董事
		王启波	董事
		陈平	独立董事
薪酬委员会	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陈尧燊	董事
		丁暖容	副董事长
		陈平	独立董事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和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陈平	独立董事
		彭志坚	独立董事
		陈锐康	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王兆鹏	监事长	男	55	2013年4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3.5	现任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姚慧怡	监事	女	42	2013年4月	东莞市财政局	30	现任东莞市财政局副局长
唐普新	监事	男	60	2013年4月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胡德新	监事	男	51	2013年4月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6	现任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
周杰峰	监事	男	48	2013年4月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6	现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副总经理
谭利玲	监事	女	50	2013年4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陈建锋	监事	女	36	2013年4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邓颂尧	监事	男	38	2013年4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黄晓雯	总经理	女	41	2015年4月	18	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东莞银行副行长、副行长兼广州分行行长、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和清远分行行长，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绮澜	副总经理	女	46	2013年4月	20	本科	经济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贺健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4月	34	本科	金融学	曾任东莞市望牛墩农信社副主任(主管全面工作)，东莞市麻涌农信社主任、党支部书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建文	副总经理	男	42	2013年4月	17	本科	国际经济法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资产保全科副科长、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东莞塘厦支行行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部副总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二部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备注：经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广东银监局核准，同意黄晓雯担任公司总经理。黄晓雯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正式履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3.1.5 公司员工

公司 2013 年度职工人数 138 人，2014 年度职工人数为 161 人。

表 3.1.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8	11.18%	19	13.77%
	25 - 29	50	31.06%	42	30.43%
	30 - 39	70	43.48%	53	38.41%
	40 以上	23	14.29%	24	17.39%
学历分布	博士	0	0.00%	0	0.00%
	硕士	38	23.60%	26	18.84%
	本科	110	68.32%	96	69.57%
	专科	12	7.45%	16	11.59%
	其他	1	0.62%	0	0.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0	6.21%	9	8.26%
	自营业务人员	9	5.59%	10	7.25%
	信托业务人员	70	43.48%	60	43.48%
	其他人员	72	44.72%	59	42.75%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会。其中2014年4月15日、7月18日在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会、2014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其他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共4次。

(1) 2013年年度股东会

2013年年度股东会于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11项议案。

(2) 2014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4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何锦成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推举廖玉林、黄晓雯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等3项议案。

(3) 2014年度股东会其他临时会议

2014年度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其他临时股东会共4次。

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盘锦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分别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等形式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至第十六次会议。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四次会议是召开现场会议，其他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8项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2项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违规及差错行为处罚管理办法》、《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东

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合并公司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彭志坚主任主持。会议审议了公司信托业务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彭志坚、陈平同志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即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何锦成同志离任审计报告》。

3.2.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至报告期止，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3.2.3.3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2013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4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和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值，认真执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4年，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配合银监部门的监管，规范、稳健经营，科学管理、科学决策，大力创新，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坚持市场化道路，继续推进经营管理转型，成为值得信赖的专业资产管理金融机构。

4.1.2 经营方针

秉承“怀敬畏之心，立诚信之本，走务实之路，创长青之业”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立业、稳健务实、合规创新、追求效益”

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赢利模式、创新赢利手段，树立公司品牌，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1.3 战略规划

以融资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驱动与客户财富管理驱动并行，不断强化我们的客户基础，加强研究投资者客户群的需要，培育业务差异化能力，在产品设计中兼顾双方客户的收益和风险偏好，做深、做优、做好项目融资类业务，同时提高资产配置能力，为投资者客户群寻找符合其偏好的产品组合。将风险管理、尽责管理视为我们持续发展的核心，深耕东莞，大力拓展珠三角、广东市场，有选择有重点面向全国市场。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5493.96	4.57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47463.21	14.01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6.58	9.75	证券市场	172015.84	5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438.94	67.69	实业	43525	12.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16547.78	4.88
长期股权投资	5663.24	1.67	其他	106861.14	31.53
其他	7843.83	2.31			
资产总计	338949.76	100.00	资产总计	338949.76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02919.46	2.35%	基础产业	508063	11.59%
贷款	1507829.4	34.41%	房地产	297607.89	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5318.29	20.89%	证券市场	253898.61	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988.75	3.97%	实业	1276320.78	29.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金融机构	113422.05	2.59%
长期股权投资	473307.94	10.80%	其他	1933260.84	44.11%
其他	1209209.33	27.58%			
信托资产总计	4382573.1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4382573.17	100.00%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

2014年，在国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发展改革压力大的影响下，中国经济增长平稳，GDP首次突破60万亿元，全年GDP同比增长7.4%，增速较2013年回落0.3个百分点。居民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大驱动力，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2013年增长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较2013年增长1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7%；进出口总额增速回落，但全年货物进出口差额同比增长45.9%。2014年中国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累计新增人民币贷款9.78万亿元，广义货币供应量（M2）年末余额同比增长12.2%，增速比2013年末低1.4个百分点，外汇占款减少是主要原因。2014年CPI同比上涨2.0%，远低于3.5%的年度调控目标，创近五年新

低。在国际经济形势仍存在许多不稳定因素、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但经济下行压力还在加大的趋势下，政府对经济增长的目标是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展望 2015 年，将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宏观经济调控的重心将主要为稳增长、调结构。

资产市场方面：

(1) 股市方面：2014 年 A 股市场的整体表现超乎预期，下半年开始不断上升，沪港通和央行降息利好吸引了大量资金进入股市，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收报 3234.68 点，全年累计上涨 52.87%，涨幅领先于全球多数主要股票市场。从行业板块方面来看，2014 年表现最好的板块是非银金融、建筑装饰、钢铁行业、房地产、交通运输和银行业，最差的则集中于医药生物、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和电子板块。

(2) 房地产市场方面：2014 年房地产市场进入深度调整期，企业库存量高企，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国房景气指数持续下滑。在前期限购、限贷等政策影响下，全国住宅市场呈现低迷状态，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均出现下降，其中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7.6%，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同比减少 6.3%，消费者更多保持观望状态。

信托公司行业发展环境方面：

(1) 社会经济环境：2014 年，信托行业进入转型发展阶段，全



行业管理资产规模达 13.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14%，超过保险行业管理的 10.16 万亿元，仍然是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行业，信托公司的社会认同度还在不断提升。

(2) 监管环境方面：2014 年，监管层继续出台相关政策，其中银监会发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 号文”）对信托业影响深远。其他政策包括银监会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影子银行业务若干问题的通知》，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保监会的《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信托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等，这些政策主要围绕信托公司防风险和促转型两个方面，继续推动信托公司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

有利因素

主要表现在：

(1)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为信托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例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带来的传统制造业改造方面的业务机会，以及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和新三板业务等。另外，监管层不断出台政策引导信托公司规范开展业务，有利于整个行业更好发展。

(2) 信托天然的制度优势可以满足高净值人群的资产管理和

资产配置需求，随着中国国民财富持续增长，高净值人群大幅增加，也为信托行业提供了良好市场基础和广阔发展空间。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信托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对信托公司和信托产品的认识进一步加深，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不利因素

主要表现在：

(1) 国内经济仍处于下行阶段，发展动力不足，企业经营困难，地方债务和房地产行业存在潜在风险，这类系统性风险对信托业产生一定影响，信托公司在开展业务、控制风险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 监管层进一步放开了证券、保险、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范围，使得整个资产管理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发展，存款利率和其他理财产品收益率上升，信托收益率的优势逐渐下降，对信托产品有一定程度影响。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国家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自2009年7月1日实施以后，我公司已按照上述规范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完善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立了风险管理优先的内控文化。

内部控制环境：我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各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关职责，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自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经营管理层设有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主体根据其风险管理的职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开展不同层面的管理。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及保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及稽核等方面构成，通过有效建立防火墙，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操作、决策、稽核与评价相互监督和纠正的内部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明确各部门岗位责任，强化风险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对事中风险的控制和事后监督，加强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加快业务流程的改造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2014年公司制订或修订了《股权投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岗位序列管理办法》、《违规及差错行为处罚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及《信托业务操作细则》

等制度。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我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报告，主动地向监管部门反映经营状况。并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不断的完善，使业务合规、健康地发展。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监管部门、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项目执行报告，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

稽核部通过常规性稽核和专项稽核，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收支、资金流转、经济效益及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稽核、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对公司各项制度提出修订及更新意见；风险管理部不断加强及完善对业务流程的设置、梳理、修改及评价，定期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及时修订、更新公司各项业务制度，使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4.5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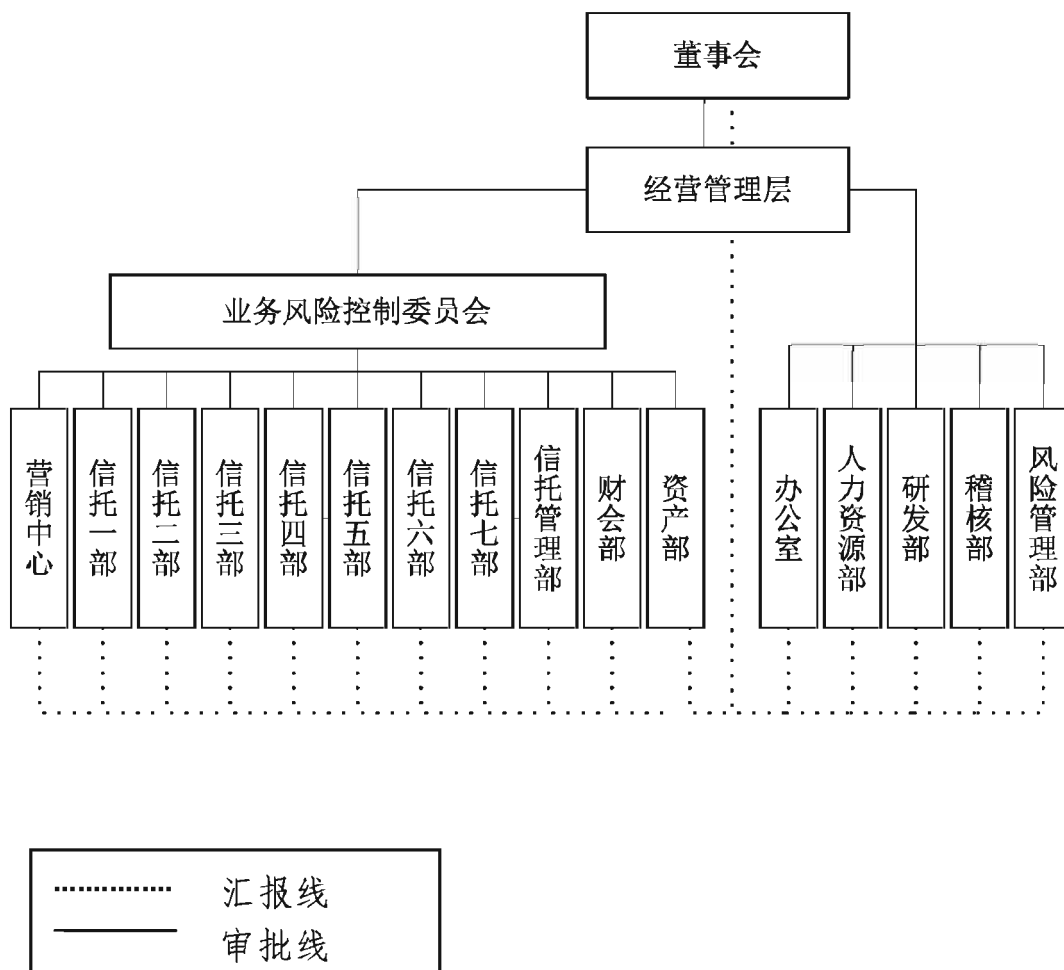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自有资金及信托财产以融资、投资、存款等为主要运用方式。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和声誉风险。公司遵循规范、稳健和审慎的风险

管理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业务制度、岗位职责、授权制度、激励机制等形成风险管理体系。

图 4.5.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4.5.2 风险状况

固有资产方面：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固有资产338949.76万元，其中正常类资产337899.76万元、关注类资产0、次级类资产为0、可疑类资产为1050万元、损失类资产为0，固有资产不良率为0.31%。

信托资产方面：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为4382573.17万元，其中信用风险信托资产为2735427.44万元。信用风险信托资产中正常类资产2611108.06万元，关注类资产81498.60万元，次级类资产42820.78万元、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均为0，信托资产不良率为0.98%。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主要表现为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自营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贷款、表外担保业务，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托贷款、财产租赁和带回购及结构化的股权投资、带回购股权收益权投资等。

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44050万元，比年初增加14250万元，增幅47.82%；信托贷款余额为1507829.40万元，比年初减少235184.91万元，减幅13.49%；带回购的融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收益权投资、应收账款）余额为1196820万元，比年初减少94273万元，降幅7.30%，其他信用风险资产30778万元；自营表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与年初相比没有变化。

对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的决策流程及操作流程，并针对不同业务的交易对象进行严格的准入审核，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检查、评价，逐步形成交易对手的信用记录，降低其违约风险。上述业务中，自营贷款余额 44050 万元，其中 43000 万元为正常类资产，1050 万元为可疑类资产，自营贷款不良率为 2.38%；信托贷款中，关注类资产 654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52499 万元；次级类资产 4282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720 万元；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均为 0，信托贷款不良率为 2.84%。上述业务中，除了个别贷款按审慎原则列入关注、次级或可疑类以外，其他业务运作正常，风险可控，都归入正常类资产。

在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资产按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呆账准备金，信托业务信用风险资产按五级分类标准并按规定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主要表现为证券市场由于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公司财产或信托财产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

自营证券投资业务：自营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证券型资管计划和委托基金公司的专户理财。

信托证券投资业务：至 2014 年底，存续信托证券投资项目 31 个（含综合运用类项下投向证券市场的），存续证券类项



目证券市值总额 253899 万元，浮盈 29894 万元。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2014 年公司没有因内部程序、系统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情况发生。

4.5.2.4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我公司流动性资产合计 35515.79 万元，流动性负债 11287.72 万元，流动性比例 314.64%，不存在流动性的风险问题。目前我公司的流动性负债主要是应付税金、应付职工薪酬支出等，无对外举债，自有资产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

4.5.2.5 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状况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未发生被诉讼案件及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公司的市场认同度不断增加；未发生到期无法支付或无法履约所带来的声誉损失。委托人目前对信托计划的投资，很多是基于对信托公司的信任，投资者教育仍有较长的路要走。在尽责义务没有标准的时候，任何投资或融资风险的发生，都将成为信托公司的自身风险，投资者都可能通过未履行尽责义务的诉讼要求信托公司履行赔付责任。另外，目前的信托合同、股权收益权等法律文本还没有经过司法实践的检验，形成的判例极少，也会潜藏一些不确定的法律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信用风险，公司坚持自主管理策略，不断完善业务的决策流程及操作流程，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适时制定业务发展指引，并针对不同业务的交易对象进行严格的准入审核。对贷款业务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双线尽职调查”，严格客户准入，做到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对交易对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检查、评价，逐步形成交易对手的信用记录档案，降低其违约风险；公司内部评审机构认真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分别对贷款项目进行评审，监督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通过执行“三查”制度对项目的跟踪调查、定期的资产五级分类进行风险的事中控制，通过稽核评价进行事后控制，通过提取损失准备金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重组等手段化解信用风险。对于财产租赁，公司通过加强合同管理，积极跟踪项目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来加强风险管理。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调整完善证券业务的经营策略。在自营证券业务方面，通过各种形式（基金专户、有限合伙、信托计划等）寻找优秀的投资管理人和合作伙伴，继续优化自身投资流程，建立科学有效、责任明确的投资决策机制，不断优化固有资产配置组合，确保自营证券获得稳定投资收益。在信托证券业务方面，逐步转变为资产管理者角色，择优选择具备市场业绩、口碑优良，背景强大的合作伙伴，着力发展资产配置类业务，设

计符合客户风险、收益偏好的产品。

对于融资传统业务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公司选择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作为公司业务创新和转型的主要方向，并与基金公司合作，着力培养公司的投资团队，培养公司的竞争实力。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整合部门职能，制定业务流程、开发信息系统等手段规范业务前中后台操作，减少操作风险。我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将原信托业务部门的中后台事务整合至信托管理部。我公司推进了证券投资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细化业务流程，加强对各项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体系。

4.5.3.4 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加强与银监部门、信托业协会联系沟通等途径，及时了解法规政策的变化，得到专业到位的法律咨询服务。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天职业字[2015]6091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冬林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会信托01表

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4/12/3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资产：			27	负债：		
2	货币资金	15,493.96	12,821.59	28	拆入资金	-	-
3	其中：现金	0.09	0.04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	存放同业款项	15,470.58	12,820.37	30	衍生金融负债		
5	其他货币资金	23.29	1.18	31	应付账款	-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6.58	-	32	应付职工薪酬	6,113.02	6,172.73
7	衍生金融资产	-	-	33	应交税费	4,257.50	4,567.7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	应付股利	-	-
9	应收账款	3,310.42	1,908.39	35	其他应付款	949.47	406.92
10	应收股利	-	-	36	预计负债	-	-
11	应收利息	191.76	111.82	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0.02	1,942.59
12	其他应收款	436.01	526.26	38	其他负债	-	-
13	贴现资产	-	-	39	负债合计	19,060.01	13,089.94
14	拆出资金	-	-	40			
15	发放贷款	43,525.00	29,800.00	41			
16	抵债资产	-	-	42	所有者权益：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438.94	231,999.43	44	资本公积	70,000.00	70,00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5,663.24	5,476.43	45	其他综合收益	23,420.06	5,922.90
20	固定资产	572.14	596.55	46	盈余公积	20,579.73	16,359.19
21	在建工程	-	-	47	一般风险准备	5,063.61	4,239.66
22	无形资产	244.70	268.80	48	信托赔偿准备	9,836.10	7,725.83
23	长期待摊费用	7,005.88	7,767.84	49	未分配利润	70,990.25	53,939.59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3	-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889.75	278,187.17
25				51			
26	资产总计	338,949.76	291,277.11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949.76	291,277.11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

5.1.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年报）

 制表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2014-1-1

 会信托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一、营业收入	75,805.32	69,903.11
2	利息净收入	6,931.68	6,264.74
3	利息收入	6,931.68	6,264.74
4	利息支出	-	-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818.49	50,960.56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818.49	50,960.56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7.84	12,677.81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0	514.16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	其他业务收入	-	-
13	二、营业支出	19,688.69	16,679.89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4.94	3,926.77
15	业务及管理费	14,908.76	12,989.12
16	资产减值损失	525.00	-236.00
17	其他业务成本	-	-
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16.62	53,223.21
19	加：营业外收入	39.86	28.28
20	减：营业外支出	24.16	50.70
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32.32	53,200.79
22	减：所得税费用	13,926.90	13,546.57
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05.42	39,654.22
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17,497.16	2,531.84
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02.58	42,186.06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	75,827.77		16,359.19	7,725.83	4,239.65	54,034.73	278,18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5,827.77	5,922.90				-95.13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二、本年初余额	4	120,000.00	70,000.00	5,922.90	16,359.19	7,725.83	4,239.66	53,939.59	278,18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17,497.16	4,220.54	2,110.27	823.95	17,050.66	41,70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	17,497.16				42,205.42	59,70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8				-	-	-		-
（四）利润分配	9	-	-	-	4,220.54	2,110.27	823.95	-25,154.76	-1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	-	-	-	4,220.54	-	-	-4,220.54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	-	-	-	4,220.54	-	-	-4,220.54	-
2. 提出一般风险准备	12	-	-	-	-	-	823.95	-823.95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	-	-	-	-	-	-	-18,000.00	-18,000.00
4. 其他	14	-	-	-	-	2,110.27	-	-2,110.27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8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19								-
5. 其他	20								-
四、本年末余额	21	120,000.00	70,000.00	23,420.06	20,579.73	9,836.10	5,063.60	70,990.26	319,889.75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凌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27	负债：		
现金	-	-	28	拆入资金	-	-
存放同业款项	90,330.22	73,342.88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其他货币资金	12,589.24	1,520.74	30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5,318.29	503,275.57	31	应付账款	-	-
衍生金融资产	-	-	32	预收账款	114.00	3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00.08	6,020.00	33	应付受益人收益	798.85	58.09
应收账款	-	-	34	应付受托人报酬	2,983.07	1,511.45
预付账款	-	-	35	应付托管费	134.73	124.8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	36	应付销售及顾问费	-	8.89
应收股利	1.98	3.68	37	应交税费	7.34	110.12
应收利息	3,297.67	2,894.80	38	其他应付款	3,039.07	8,707.26
其他应收款	13,579.57	684.22	39	预计负债	-	-
拆出资金	-	-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发放贷款	1,507,829.40	1,743,014.31	41	其他负债：	-	-
抵债资产	-	-	42	负债合计	7,077.06	10,83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988.75	8,000.00	44	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473,307.94	507,049.55	45	实收信托	4,283,665.09	4,082,382.57
投资性房地产	-	-	46	资本公积	1,792.85	1,899.02
固定资产	-	-	47	盈余公积	-	-
无形资产	-	-	48	外币报表折算差数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9	未分配利润	90,038.17	37,39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5,496.11	4,121,677.95
其他资产	1,172,430.03	1,286,702.87	51			
资产总计	4,382,573.17	4,132,508.62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2,573.17	4,132,508.62

会计主管：刘瑜

复核：莫汇泉

制表：周晓蕾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信托项目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一、营业收入	409,365.36	337,684.44
2	利息收入	141,057.52	150,072.01
3	租赁收入	-	-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84.70	172,853.75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37.80	14,189.07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	其他收入	23,585.34	569.61
9	二、营业支出	75,733.91	72,725.76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3.03	1,659.43
11	管理费用	74,230.88	71,066.33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	-
14	三、信托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631.45	264,958.68
15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16	五、综合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31.45	264,958.68
17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7,396.36	18,066.24
18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71,027.81	283,024.92
19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0,989.64	245,628.56
20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90,038.17	37,396.36

会计主管：刘瑜

复核人：黎晓慧

制表人：周晓蕾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我公司无持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股权，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本公司呆账准备提取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期末分别根据资产分类结果按不低于以下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

类别	计提比例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1.2 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估计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限制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2）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6.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2.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和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

公司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划分为应收款项。

6.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6.2.2.5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对已到付息期的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对已到付息期的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6.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

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或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取得的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期末，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其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公司开始将房地产用于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价: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企业如发生超过信用条件购买固定资产的经济业务事项, 如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资产, 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比较长, 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 通常在3年以上, 实质上形成融资租赁性质, 需要说明其初始入帐价值的确认。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

(5)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 如受赠的系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7) 盘盈的固定资产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盘盈的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8)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或已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但竣工结算尚未得到批复前形成的固定资产，可先按在建工程各项成本支出暂估价值作为固定资产记

账并计提折旧。待竣工结算批复后，根据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2.8.3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运输设备	5-6年	5%	19-15.83%
电子设备	3-5年	5%	31.6-19%
其他设备	3-5年	5%	31.6-19%

(2) 折旧计提起止时点

公司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交易对手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长期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

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有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合并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合并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主要为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等，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主要为本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为本公司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递延税项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予以计提。递延税项确认后，相关的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于以后期间转回的，调整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信托报酬按合同约定的计提方式、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信托业务收入的实现。

6.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6.3.1 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导致以前年度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投资本年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期初期末影响金额为108,845,425.76元；以前在“资本公积”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年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期末影响金额为234,200,631.95元，期初影

响金额为59,229,013.59元。

6.3.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6.3.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5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6.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6.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45168.03	0	0	0	0	45618.03	0	0
期末数	62432.08	0	0	1050	0	63482.08	0	0

6.6.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6.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525	0	0	525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0	525	0	0	52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 减值准备	0	0	0	0	0

6.6.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3 单位: 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0	0	0	5476.43	231999.43	237475.85
期末数	0	0	0	5663.24	229438.94	235102.18

6.6.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6.1.4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 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 损益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44%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 咨询培训	2143.66

6.6.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6.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30%	未到期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4.76%	未到期
东莞市金怡酒店有限公司	6.81%	未到期
富盈集团有限公司	6.81%	未到期
东莞市泰园酒店有限公司	4.54%	未到期
东莞市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4%	未到期

6.6.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6.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6.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6.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818.49	74.9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6818.49	74.9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6931.68	9.1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投资收益	12047.84	15.8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679.08	0.90%
证券投资收益	1497.55	1.97%
其他投资收益	9871.21	13.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0	0.01%
营业外收入	39.86	0.05%
收入合计	75845.17	100.00%

报告年度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56818.49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56818.49 万元。

6.6.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6.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737888.83	3001061.96
单一	1349476.17	1326122.33
财产权	45143.62	55388.88
合计	4132508.62	4382573.17

6.6.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39,338.72	238,406.04
股权投资类	506,454.78	532,633.92
融资类	2,945,553.97	2,579,944.62
事务管理类	44,642.98	54,888.23
合计	3635990.45	3,405,872.81

6.6.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6.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 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06	1,521,330.00	9.4421%
单一类	17	829,926.67	6.8198%
财产管理类	0	0	

6.6.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 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	36300.00	1.0538%	21.6244%
股权投资类	1	16430.00	1.300%	10.0775%
融资类	113	2188696.62	1.8634%	8.1788%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6.6.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0	0	0	0

6.6.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6.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94	1,286,660.00
单一类	4	116,500.00
财产管理类	3	17,385.02
新增合计	101	1,420,545.0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01	1,420,545.02
被动管理型	0	0.00

6.6.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因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6.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按本公司净利润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2014年12月31日余额9836.10万元，本年度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7.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5	138,150.00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6.7.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财政局	罗军文	东莞市	--	--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何锦成	东莞市	80000万元	物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商业投资等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王镜光	东莞市	12200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仓储业务等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叶志坚	东莞市	8000万元	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商品出口，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等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陈尧荣	东莞市	51813万元	原糖加工和食糖生产贸易、热电能源、生物等
本公司股东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朱海毅	东莞市	39800万元	视屏，零配件，原材料生产等
本公司股东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尹锦容	东莞市	103951万元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联营企业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甘建明	东莞市	10000万元	期货经纪
本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尹锦容	东莞市	18500万元	规划建设公路桥梁等
股东的子公司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莫锦洪	东莞市	100万元	实业投资开发等
股东的子公司	东莞市福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约庚	东莞市	1000万元	生产和销售电子、电子材料及制品
股东的子公司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李锦生	东莞市	61800万元	产销热电、电力

6.7.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6.7.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111,943.71	22,900.00	72693.71	6215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76,000.00	0.00	0	76,000.00
合计	187,943.71			138150.00

6.7.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7.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60132.63	-1060.31	159072.32

6.7.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67654.97	240666.80	608321.77

6.7.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56132.33 万元，税后利润 42205.4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39.59 万元，本年按 2014 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0.54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 2110.27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823.95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70990.25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4.5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8185%
人均净利润	271.22 万元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解聘丁暖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由公司董事长何锦成暂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新总经理到任为止。

(2) 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丁暖容担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准（核准文件：粤银监复〔2014〕464 号），同意丁暖容任我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丁暖容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正式履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责。

(3)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彭志坚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我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的申请。根据有关规定，彭志坚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获得任职资格正式履职后生效。在

此之前，彭志坚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4) 2014年7月4日，公司董事长何锦成由于工作需要，申请辞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一并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何锦成同志的辞职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何锦成同志将在本公司新董事长履职之前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5) 经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及公司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准（核准文件：粤银监复〔2015〕121号），同意廖玉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廖玉林于2015年4月8日正式履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6) 经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准（核准文件：粤银监复〔2015〕122号），同意黄晓雯担任公司总经理。黄晓雯于2015年4月8日正式履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7) 经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过，同意选举肖玉准担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并按银监部门规定办理相关任职手续。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主要是不良贷款诉讼事项，新发生1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单个诉讼案件涉诉贷款本金1000万元以上诉讼事项），涉诉金额1150万元。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在《金融时报》第7版刊登了两则公告：

(1)《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何锦成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何锦成先生在本公司新任董事长履职之前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

(2)《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廖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聘请黄晓雯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并按银监部门规定办理相关任职手续。

8.7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未披露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